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塑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东塑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期限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东塑集团	是	38,000,000	12.11%	2.28%	否	否	2025年10月13日	2026年10月13日	一年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—	38,000,000	12.11%	2.28%	—	—	—	—		—	—

2、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情况

本次质押后，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东塑集团	313,912,903	18.85%	204,000,000	242,000,000	77.09%	14.53%	242,000,000	100%	0	0.00%
于立辉	11,847,622	0.71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赵明	388,100	0.02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326,148,625	19.58%	204,000,000	242,000,000	74.20%	14.53%	242,000,000	100%	0	0.00%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；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（含本次质押）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,600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20.24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.96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12,900 万元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（含本次质押）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0,400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31.89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.24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20,990 万元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；

3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；

4、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；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，东塑集团具备履约能力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，东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，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
2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细；

3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5 日